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FOREVER
宇恒供應鏈

Sky Forever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獲授中國深圳足球隊冠名權之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indsim Limited與深圳足球俱樂部訂立冠名權協議，據此，深圳足球俱樂部同意（其中包括）授予Mindsim Limited對旗下足球隊「深圳足球隊」之冠名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由於冠名權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冠名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indsim Limited與深圳足球俱樂部訂立冠名權協議，據此，深圳足球俱樂部同意（其中包括）授予Mindsim Limited對深圳足球隊之冠名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冠名權協議

冠名權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Mindsim Limited
 (2) 深圳足球俱樂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足球俱樂部、其聯繫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冠名權協議，深圳足球俱樂部同意（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1) 自冠名權協議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深圳足球俱樂部須將深圳足球隊更名為深圳宇恒足球隊，並向中國足球協會登記新名稱；
- (2) 於深圳足球隊更名為深圳宇恒足球隊後，深圳足球俱樂部須促使其以新名稱參加中國足球協會組織的足球賽事及任何其他類別的賽事，直至冠名權協議屆滿；
- (3) 自冠名權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深圳足球隊須將其隊徽更改為Mindsim Limited協定之隊徽；
- (4) Mindsim Limited於為其或其聯繫人（包括本公司）的產品、服務及品牌作推廣及廣告時，應有權使用深圳足球隊的名稱、隊徽、標識、標記及與之有關的詞組；及
- (5) 深圳足球俱樂部須及須促使深圳足球隊以冠名權協議規定之方法及形式與Mindsim Limited合作，以為Mindsim Limited及／或其聯繫人作推廣、廣告及宣傳。

期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為期一年，且冠名權協議將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除非 Mindsim Limited 於冠名權協議期限屆滿前最後一個月內發出通知予以終止。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代價分4期支付（每3個月支付一次），且付款須於每期第一個月的10個營業日內作出。

代價乃由訂約雙方透過公平磋商及經考慮深圳足球隊的知識價值及聲譽以及將對本公司商業形象及聲譽創造的潛在價值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深圳足球隊為中國一支受歡迎的足球隊，在中國足球史上戰績輝煌。其為中甲聯賽創始球隊，目前有資格參加甲級聯賽球隊的各類賽事，亦為唯一代表深圳市征戰全國性足球比賽之球隊。

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業務，為各類產業鏈業務、物流及資訊之有效流通提供綜合解決方案。藉助深圳足球隊的名氣提升本集團形象，本公司相信此舉將有助於大力宣傳本集團品牌，從而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有利。

冠名權亦標誌著本集團對運動賽事的重大參與。作為創新營銷策略之倡導者，本集團認為，此次合作為本集團提供另一個策略平台，以進一步提升其品牌及提供更多機會使其接觸到國內的潛在商業夥伴。

有見及此，董事認為冠名權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雙方透過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亦認為，冠名權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冠名權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冠名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甲聯賽」	指	中國足球協會甲級聯賽
「中國足球協會」	指	中國足球協會
「本公司」	指	宇恆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冠名權協議所規定深圳足球隊的冠名權及該等其他權利的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甲級聯賽球隊」	指	中國足球甲級聯賽球隊
「Mindsim Limited」	指	Mindsim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冠名權協議」	指	Mindsim Limited與深圳足球俱樂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就授予Mindsim Limited對深圳足球隊的冠名權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深圳足球俱樂部」	指	深圳市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深圳足球隊」	指	總部設於中國深圳，由深圳足球俱樂部全資擁有的一支球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龔冬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龔冬生先生、陳楠女士、吳智南先生及黎志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黃雲龍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forever.hk>上。